

证券代码：832709

证券简称：达特文化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深圳市达特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市达特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15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709	达特文化	2022年4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杨斌、石力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达特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完成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4）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5）。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市达特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就 2021 年工作进展情况提交《深圳市达特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市达特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就 2021 年工作进展情况提交《深圳市达特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达特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完成《深圳市达特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达特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完成《深圳市达特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达特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完成《深圳市达特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八）审议《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贷款及保函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合计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亿

元（含壹亿元）授信、贷款及保函，具体授信、贷款及保函金额以公司实际与金融机构签署的相关合同或协议为准。

公司本年度授信、贷款及保函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股权质押、知识产权质押、信用担保、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以及公司主要股东杨永丹、郭迎新、文乐涛、李渝贵和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子公司本年度授信、贷款及保函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股权质押、知识产权质押、信用担保、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以及主要股东杨永丹、郭迎新、文乐涛、李渝贵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非自然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1年4月13日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黄丽丹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数码城天吉大厦 F5.8 栋 B1 座三楼西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电话：0755-83895759 传真：0755-83300022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深圳市达特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 《深圳市达特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达特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